

#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本组织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，保障本组织依法依规规范运行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及《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组织监事是理事会设立的监督机构，负责监督本组织的活动及财务管理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组织理事会、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支持监事依法依规履职，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。

## 第二章 监事

**第四条** 本组织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登记管理机关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，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推荐监事人选过程中，本组织充分听取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党建工作机构、党组织、监事会、理事（代表）、员工代表等方面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本组织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；
- （三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- (四)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;
- (五) 身体健康, 能胜任监事工作, 个人信用良好;
- (六) 遵守本组织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。

**第六条** 本组织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人员、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本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本组织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组织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监事不得从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中产生。

监事不得兼任本组织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列席本组织理事会等会议, 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
(二) 受监事会委托, 查阅本组织活动和财务相关资料;

(三) 出席监事会会议, 并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四) 根据本组织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, 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**第八条** 每个监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监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监事代表, 由其书面通知本组织, 报监事会确认备案。

本组织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九条** 本组织监事应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执行监事决议，依法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不得为本人、亲友和他人谋取私利，不得提出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何要求，不得违反廉洁自律有关制度和相关规定。

监事不得从本组织获取报酬。

**第十条** 本组织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章程规定启动罢免程序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：

- （一）失职、渎职给本组织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（二）发现本组织重大违法、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；
- （三）编造虚假监督检查报告的；
- （四）有违反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禁止行为的。

### **第三章 运行保障**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，及时向理事会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可以对本组织开展活动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组织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秘书处须配合监事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做好日常沟通联系与服务工作，确保监事与理事会的信息对称，保障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组织理事会及各机构要严格落实监事监督要求，建立整改工作机制，对于监事发现需要自行纠正和整改的问题，要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须妥善保管有关会议记录、提案、工作报告以及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档案资料。换届时，监事应向秘书处进行移交。重大决定、决议、提案应及时向本组织理事、党组织、理事会、员工等通报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相关建议和质询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，可作为对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秘书长/行政负责人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**第四章 争议处理**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作出的监事决议，经查证属实，由理事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过后执行。

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规定执行。